

# 境外股票投资收益国内如何补税！向境外公司派发股息所得税应该如何扣缴？-股识吧

## 一、外企从高新企业分回投资收益如何纳税？

答：根据《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规定，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以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根据新申报表附表七《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填报说明：第4行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填报被投资方与纳税人适用税率一致，以及享受定期减免税或者定期低税率期间，向纳税人分回的利润及股息、红利。

根据以文件的规定，对于贵公司从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优惠税率）分回的股利无须补税。

对投资收益的所得税处理，应按税法的规定办理，与会计核算的方法无关。

《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规定，除另有规定者外，不论企业会计账务中对投资采取何种方法核算，被投资企业会计账务上实际作利润分配处理时，投资方企业应确认投资所得的实现。

这种确认投资所得的方法实际上与成本法确认投资收益的方法相同。

如果采取权益法核算，在年末按照被投资方实现的净利润确认的投资收益，无需纳税，应作纳税调减处理。

在次年被投资方确认利润分配时，再确认投资所得的实现。

贵公司在做投资收益（未实际收到）时无需补税，实际收到时也无需计算纳税。

## 二、母子公司投资收益如何补税

答：我国目前对内外资企业执行不同的所得税政策。

现行税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境内企业）取得的利润（股息），可不计入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与投资有关的费用损失也不得扣除。

而内资企业执行的政策是：如果投资方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除被投资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期外，从被投资企业分回的利润需要还原成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补缴所得税。

因为，你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子公司，所以从子公司分回的利润无需补税。

从你反映的情况看，你公司会计上采取权益法核算，当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利润时，投资方账务处理为：借：应收股利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如果投资方属于内资企业，当投资方符合上述补缴税款的条件，则此笔金额需要还原补税；如果投资方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则此笔分录金额无需计算补缴税款。

对第三个问题的处理是：1.由于外商投资企业对境内投资不计入所得额纳税，因此，投资方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被投资方税后利润按投资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应作纳税调减处理。

会计上账务处理为：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贷：投资收益申报所得税时，将投资收益金额从会计利润中调减。

2.被投资企业发生的亏损，投资方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损失，也应从所得额中剔除，即应对此调增所得额。

会计上账务处理为：借：投资收益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申报所得税时，将投资收益金额以会计利润为基础调增所得额。

3.企业受让股权时确认的股权投资差额，是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一个明细科目，在以后每一会计年末分期摊销到投资收益科目当中。

投资成本只能在转让股权时获得扣除，而不能摊销。

因此，会计上因摊销股权投资差额发生的投资收益（借方或贷方）金额，也应在申报所得税时予以剔除。

关于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收益的所得税处理，还应注意下面两个问题：第一，税法规定，会计上提取的长期股资减值准备，不得在税前扣除。

因此，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提取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应作纳税调增处理。

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具有时间性差异，因此，会计上因投资升值或转让股权冲减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还需要作纳税调减处理，否则会导致重复纳税。

第二，无论是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在处置或转让投资时，其股权转让所得应并入企业所得额缴纳所得税。

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还需注意对转让收入或清算分配额进行性质判断，其中源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的部分是股息性所得，相当于投资成本的部分是资本的回收。

超过投资成本的部分应推定为股权转让所得，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是股权转让损失。

### 三、出售境外股票如何交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规定，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以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

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根据新申报表附表七《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填报说明：第4行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填报被投资方与纳税人适用税率一致，以及享受定期减免税或者定期低税率期间，向纳税人分回的利润及股息、红利。

根据以文件的规定，对于贵公司从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优惠税率）分回的股利无须补税。

对投资收益的所得税处理，应按税法的规定办理，与会计核算的方法无关。

《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规定，除另有规定者外，不论企业会计账务中对投资采取何种方法核算，被投资企业会计账务上实际作利润分配处理时，投资方企业应确认投资所得的实现。

这种确认投资所得的方法实际上与成本法确认投资收益的方法相同。

如果采取权益法核算，在年末按照被投资方实现的净利润确认的投资收益，无需纳税，应作纳税调减处理。

在次年被投资方确认利润分配时，再确认投资所得的实现。

贵公司在做投资收益（未实际收到）时无需补税，实际收到时也无需计算纳税。

#### 四、向境外公司派发股息所得税应该如何扣缴？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因此一般而言在香港上市的红筹股上市公司应当理解为中国居民企业，境内子公司向同为居民企业的境外红筹股上市公司派发股息，应当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免税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的相关规定。

从问题所述情况看，子公司并非上市公司，因此红筹股上市公司获取的股息享受免税优惠。

#### 五、炒美股在中国如何收税？收20%还是45%？

美股对非美居民是免个人所得税的，用国内身份证开户，要填W8免税单才能开户。

从来没有明文规定国外炒股收益要交税，而且因为外汇管制下，根本不鼓励普通居民资金汇出进行投资，从国外的户口投资后产生后益也无从追溯。所以钱从国外汇回来不需要交税。

## 六、对外投资分回利润哪些情况要补税？

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所谓境外所得依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人的境外所得，依照条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扣除为取得该项所得摊计的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得出应纳税所得额，据以计算的应纳税额。

该应纳税额即为扣除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

扣除限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 = 境内、境外所得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某外国的所得 / 境内、境外所得总额 纳税人来源于境外所行在境外实际缴纳的税款，低于依照前条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按实扣除；

超过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也不得列为费用支出，但可用以后年度税额中扣除的余额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从国内其他企业分回利润已纳税额的调整。

纳税人从其他企业分回的已经缴纳所得税的利润，其已缴纳的税额可以在计算本业所得税时予以调整。

其调整方法为：a. 联营企业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包括股息、红利），如投资方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联营企业，不退还分回的利润在联营企业已纳的所得税。

b. 如投资方企业所得税税率高于联营企业的，投资方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应按规定补缴所得税。

补缴所得税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缴所得税额 = 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利润额 / (1 - 联营企业税率) × (投资方税率 - 联营企业税率) c. 如果联营企业的适用

税率与投资方企业适用税率一致，则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不予补税；如果由于联营企业享受税收优惠而实际执行税率低于投资方企业的，则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也不再补税。

d. 中方企业单位从设在经济特区等各类特定经济区域（不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中外合资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凡该中外合资企业适用15%或24%所得税

率的，中方企业应比照从联营企业分回利润的征税方法，按规定补税。  
纳税人从珠海、深圳、厦门、汕头等经济特区投资分回利润，如被投资方是采用非查帐征收方式计缴所得税的，纳税人在计算应补税款时，应按法定税率33%与国家规定被投资方所在经济特区的税率之差计算。

## 七、税后境外投资收益是否扣减境内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从境外分支机构分得的税后利润计入投资收益。  
税法上，先将税后利润还原为应税收入，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政策计算应缴所得税，如果计算结果高于在国外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则需要补缴。  
但还需要查找国家是否和分支机构所在国家签订过税收饶让协议，如果签订过的，也不需要补缴。  
申报表第9行“投资收益”：填报纳税人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扩展资料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应纳税所得额的正确计算，同成本、费用核算关系密切，直接影响到国家财政收入和企业的税收负担。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计算的会计所得额(会计利润)往往不一致。  
当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有关税收法规不一致时，应当依照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计算缴纳所得税。

参考资料来源：百度百科-应纳税所得额

## 参考文档

[下载：境外股票投资收益国内如何补税.pdf](#)

[《增发股票会跌多久》](#)

[《亿成股票停牌多久》](#)

[《股票一般多久一次卖出》](#)

[下载：境外股票投资收益国内如何补税.doc](#)

[更多关于《境外股票投资收益国内如何补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4163208.html>